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86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

被告 喬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(原名喬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余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8,8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6月1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表為證（本院卷10至16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葉菽芬